

伊吾县下马崖乡卫生院接口合同

编号： 11N751653360202460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吾县下马崖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新疆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4.5.2（电子票据接口）	-	-	品牌:	1	项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上述价格包含税费、人工费、交通食宿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含有数量限制的功能模块(如科室数量、设备数量、报表数量、接口类型数量、客户端数量等),其价格在项目验收前且在合同约定数量之内保持有效。若甲方有超出该数量的需求，或项目验收后又有需求，均须另行购买，且价格可能发生变化。若有价格变动，乙方承诺该价格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费用价格。

上述价格对应本次接口的功能模块，若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口要进行变更，需要修改接口程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变更、修改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购买“新疆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V4.5.2”中的【电子票据接口】应用软件 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实施培训费用详见“三、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次接口的相关书面技术文档，该技术文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配合本项目的实施，组织相应的人员完成软件 操作培训，并做好其他相应的安排工作。
4. 甲方应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工作。
5.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医院和电子票据系统开发商或第三方厂商，建设并完成相应的 测试环境。

6. 甲方对本合同中的接口具有使用权。
7.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8. 甲方须在乙方提供接口程序后认真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接口能正常运行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提请的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应对接口产品进行验收。
9.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发计划搁置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周期增加，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
10. 甲方需指定一名技术人员在上线前和上线后与乙方的技术人员配合，以便接口处于维护期时能处理简单问题或是为乙方技术人员处理问题提供协助。
11.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接口系统用于：伊吾县下马崖乡卫生院和无分院，不得将本接口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12.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年内完成本合同，若1年内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确认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建议。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仅提供甲方所购买的“新疆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4.5.2”中的【电子票据接口】，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在本合同之列。
2. 乙方提供的接口程序需经甲方测试，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上线。若乙方未经甲方测试确认擅自将接口程序上线，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次接口的实施测试验收工作应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一次性完成。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往返甲方所在地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交通住宿费和其他费用，乙方应于结算时提交相应票据。
4. 如因不可抗力外力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应保证接口软件与HIS畅通。
6. 乙方应为甲方接口上线运行做好充分准备，以使接口能顺利运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完全掌握熟练为止。
7.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8.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发计划搁置推迟并造成甲方实施周期增加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
9. 在接口能正常运行时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请甲方予以验收，并将相应的验收报告书面提交甲方。
10. 接口上线后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响应机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11. 乙方拥有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年内完成本合同，若1年内因甲方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13.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或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付100%人民币¥5000(大写伍仟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

五、验收

1、甲方按本合同中第三条的第2点予以上线确认。

2、上线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代表书面提请上线完成的确认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相关上线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或置换同类产品，且期限不顺延，乙方拒绝整改、置换或整改、置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代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应办理结算手续。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一切产品交付及实施维护服务，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对应的款项及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损失赔偿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和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同等有效。

十、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十一、地址确认：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协议、解决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送达地址：_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九楼9-1 肖晨晨_联系方式：13639908960

十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伊吾县下马崖乡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九楼9-1

电话：

电话：0991-23167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账号：

账号：650016181000525052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